

（三）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征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生产线的建设投入阶段，生产设备的购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到生产阶段，电线电缆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以铜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值较高且波动较大，对企业的资金规模也有很高要求。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省市供电局、电力工程公司、发电企业、各交通主管部门、大型工程施工单位等，下游客户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货款审批及支付周期较长，且一般会保留货款总额的 5%到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电缆企业交货后一到三年后支付，导致电线电缆企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为铜、铝等原材料厂商。原材料采购的账期较短，导致原材料采购也占用了公司大料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资金需求与日俱增。

（2）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单一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通过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而本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商业银行短期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进行直接融资。

本次募集资金中一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新增 18,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2）降低财务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会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公司相当于减少等额债务融资，从而降低财务成本。以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作为参考利率水平测算，本次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相当于每年节省利息费用 783.00 万元。

5、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的关键阶段，面临较多的市场机会。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壮大，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保持资金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加快盈利速度，可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1) 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万元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资本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 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为资金密集行业，资金需求加大

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为资金密集行业，生产、研发及新项目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轨道交通公司等，下游客户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贷款审批及支付周期较长，且一般会保留贷款总额的 5%到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交货后一到三年后支付，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的上游为铜、铝等原材料厂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采用预付款或现货现款方式，导致原材料采购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较大。

2) 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对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16%，基于收入与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匹配情况，2020-2022 年公司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E)	2021年12月31日(E)	2022年12月31日(E)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8,348.16	115,220.24	134,986.80	158,144.4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414.72	33,289.39	39,000.34	45,691.03
营运资金	69,933.45	81,930.85	95,986.46	112,453.37

根据上表，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需要新

增营运资金 1.20 亿元、2.61 亿元、4.25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 1.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运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诉讼、仲裁事项

（一）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其他事项

（一）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在精选层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精选层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

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3)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④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

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⑤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⑥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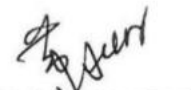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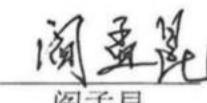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规划，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永明	 陈永直	 吴叶平
 温尚海	 徐俊峰	 董水国
 王年成	 阎孟昆	 童全康

监事：

 刘惠丽	 陈安	 张开龙
--	---	--

高级管理人员：

 陈永直	 吴叶平	 温尚海
 姜克祥	 徐俊峰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明

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包志军

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董事（签字）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天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陈立

陈永明（签字）



陈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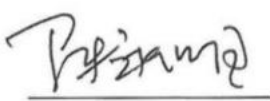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永明（签字） 
陈永明

陈立（签字） 
陈立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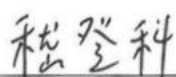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 实

保荐代表人：


嵇登科


王道平

总 裁：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2020年6月13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 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庆标


薛海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飞



2020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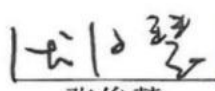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钟建栋
 


 张俊慧
 


 杜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陈山东路99号

联系人：姜克祥 电话：0574-86197402 传真：0574-8619740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嵇登科 电话：0571-87003135 传真：0571-87903239